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向激勵對象授予2021年預留股票期權

向激勵對象授予2021年預留股票期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於2022年4月29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確定本公司2021年預留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2022年4月29日。並以25.45元／股的行權價格授予6,790名激勵對象7,830萬份股票期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預留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關於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含本次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及《香港上市規則》17.03(13)條的規定。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7月22日生效。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股票期權滿足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存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能授予預留股票期權的情形，獲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均符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獲授條件，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

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的具體情況

(一) 預留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

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人民幣普通股。

(二) 預留股票期權的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三)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25.45元／股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22.89元；
- 2)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即每股25.45元。

(四)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擬向6,790名激勵對象授予7,830萬份股票期權。具體分配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股份總數的比例
鄭立朋*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9	0.1149%	0.0010%
張利**	分公司副總經理	3	0.0383%	0.0003%
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6,788人)		7,818.00	99.8467%	0.8465%
合計(6,790人)		7,830.00	100.0000%	0.8478%

* 關連人士授予人(按香港法規)：目前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及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其中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王鳳英女士配偶，為本公司關聯(連)人士)。

本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士。

註：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2、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並無本公司董事，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本次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

(五)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業績考核要求

1、 公司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 82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 115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2、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可行權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比例 = 當期可行權比例 ×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 × 個人層面可行權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六)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的等待期、行權安排和禁售期

1、等待期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2、行權安排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因未達到行權條件而不能申請行權的該期股票期權，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次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八) 股票期權調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 本次預留授予實施後，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十)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權益授予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一致性說明

本次實施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內容與公司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內容一致。

三、監事會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核實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是否符合授予條件進行核實後認為：

- 1、截至《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日，授予預留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均為本公司正式在職員工，激勵對象中無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授予預留股票期權激勵對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任職資格和激勵對象條件，不存在《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符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條件已滿足。

監事會同意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預留授予日為2022年4月29日，同意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同意向符合預留授予條件的6,790名激勵對象授予7,830萬份股票期權。

四、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股票期權授予日前6個月賣出公司股份情況的說明

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未包含本公司董事。

經公司自查，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高級管理人員在預留授予日前6個月不存在賣出公司股票情況。

五、權益預留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在授予日不對股票期權進行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公司2022年4月29日預留股票期權授予，公司選擇「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2年4月29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預留授予的7,830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公司預留授予的7,830萬份股票期權的理論價值為65,414.60萬元，各行權期的期權價值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行權期	預留期權份數 授予(萬份)	每份價值(元)	預留期權授予 總價值(萬元)
第一個行權期	3,915	7.85	30,720.82
第二個行權期	3,915	8.86	34,693.78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24.82元／股（預留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的收盤價格）；
-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25.45元／股（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設置）；
- c) 有效期：分別為2年、3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期行權日的期限）；
-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60.17%、53.36%（分別採用公告前公司最近2年、3年的波動率，數據來自wind數據庫）；

-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35%、2.43% (分別採用中債國債2年、3年的收益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根據上述測算，預留授予7,830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65,414.60萬元，2022年－2024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攤銷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5,414.60	32,045.14	27,587.17	5,782.29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六、激勵對象股票行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激勵對象股票行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取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意見

- 1、董事會確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日為2022年4月29日，該授予日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關於預留授予日的規定；
- 2、截至預留授予日，本激勵計劃中激勵對象獲授預留股票期權的條件已全部滿足，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 3、激勵對象不存在《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禁止獲授股權激勵權益的情形，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4、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
- 5、本公司確定授予預留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均符合《公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關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任職資格的規定，均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公司擬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6、本公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增強本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7、董事會在審議本次預留授予相關事項時，無董事需要迴避表決，其審議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我們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9日作為預留授予日，授予6,790名激勵對象7,830萬股股票期權。

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公司律師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事項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九、《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預留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關於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含本次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及《香港上市規則》17.03(13)條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從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到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的時間段；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權價格」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在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股票期權的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票期權」、「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行權條件」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李紅栓女士及趙國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